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08-11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1)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可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現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全文「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有關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即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之職務將持續至會議結束止。」，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之：

「82 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之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2)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5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之「不設董事人數上限」並以「不超過十名」替代。

(3)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第七行中「每年」一詞。」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徐季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股東如欲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之表格或其他正當簽署填妥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08-11室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及徐季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及葉天賜先生。